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2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7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二）》”）。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8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08,175.00 元、27,282,209.34 元、24,355,420.35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1,86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4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金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金银河有限 2002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230042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

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208,175.00元、27,282,209.34元、24,355,420.3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72,038,541.96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1,868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7,468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启发	1,374.38	24.54
2	海汇财富	1,110.19	19.82
3	梁可	796.81	14.23
4	陆连锁	500.21	8.93
5	赵吉庆	308.00	5.50
6	贺火明	210.00	3.75
7	张志岗	192.00	3.43
8	李雄	173.73	3.10
9	余淡贤	153.00	2.73
10	刘本刚	58.90	1.05
11	稂湘飞	58.90	1.05
12	谭明明	58.90	1.05
13	萧锡祥	58.90	1.05
14	黄少清	58.90	1.05
15	汪宝华	58.90	1.05
16	王旭东	58.90	1.05
17	辛志勇	56.00	1.00
18	付声智	51.00	0.91
19	谭锦辉	49.08	0.88
20	吴曙光	49.08	0.88
21	李明智	46.40	0.83
22	燕秋华	39.26	0.70
23	刘旱生	39.26	0.70
24	张永清	27.49	0.49
25	熊仁峰	11.78	0.21
合计		5,6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696719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2016年1月29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输送计量、混合反应、灌装包装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2%、98.80%和91.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原关联方自身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生物”）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吉庆控制的企业，赵吉庆持有丰华生物64.77%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

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广州市欣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欣豪纬中央热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纬”）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吉庆控制的企业，赵吉庆持有欣豪纬8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欣豪纬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赵吉庆于2007年10月-2013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截止2015年9月30日赵吉庆持有阳普医疗7.720%的股权，为阳普医疗第二大股东。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普医疗注册资本变更为30,879.58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维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4）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

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珠船经济”）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

股东赵吉庆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企业。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船经济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安装；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船舶改装与拆除”。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前任董事李雄曾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2）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前任董事李雄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91.8368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额	238.36 万元	210.79 万元	183.44 万元

2.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张永清	-	-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粮湘飞	9,000.00	0.08	-	-	-	-
汪宝华	6,000.00	0.06	-	-	-	-
程强	20,015.00	0.19	-	-	-	-
莫恒欣	95,000.00	0.89	-	-	-	-
合计	130,015.00	1.22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注：上述余额都是差旅费借款。

3. 关联担保

（1）2015年9月11日，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南三）农商高保字2015第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止在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9,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10月26日，张启发向发行人在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设立的专项融资计划的投资者和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出具《担保函》，保证为发行人在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上设立的五项专项融资计划（计划合计融资1000万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启发、梁可、陆连锁	工银三水支行	28,400,000.00	28,900,000.00	28,800,000.00
张启发、梁可、陆连锁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000,000.00
张启发、梁可、陆连锁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00	-	-
张启发、梁可、陆连锁	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	10,000,000.00	-	-

张启发、梁可、 陆连锁、李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958,403.59	-	-
张启发	互联网金融	6,016,000.00	-	-

4.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 海汇筹第 001 号”的《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设立专项融资计划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接受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平台服务费率为 0.3%-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向海汇投资支付 1.60 万元服务费。该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3.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银河		13068009	2015.05.21-2025.05.20	第 7 类
2		金银河	13067998A	2015.05.07-2025.05.06	第 1 类
3	天宝利		13609037	2015.04.21-2025.04.20	第 1 类
4			13609036	2015.04.21-2025.04.20	第 7 类
5			13609035	2015.04.21-2025.04.20	第 17 类
6	安德力		13870852	2015.06.14-2025.06.13	第 1 类
7			13870851	2015.06.14-2025.06.13	第 1 类
8			13870849	2015.06.14-2025.06.13	第 7 类
9			13870845A	2015.06.07-2025.06.06	第 19 类

4.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3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金银河	201310671522.X	一种锂电池自动投料系统	发明	2013.12.10
2	金银河	201410163061.X	一种铝丝卡全自动软管分装机	发明	2014.04.22
3	金银河	201310148871.3	一种色浆的连续生产方法及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13.04.25
4	金银河	201310671509.4	一种快速硬管分装机	发明	2013.12.10
5	金银河	201410004114.3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粉体连续输送装置	发明	2014.01.03
6	金银河	201310712719.3	一种绳式管道输送装置	发明	2013.12.20
7	金银河	201520079067.9	一种带双支撑结构的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5.02.04
8	金银河	201420849939.0	一种旋转拧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6
9	金银河	201520080550.9	一种新型压料盘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04

10	金银河	201520778846.8	一种锂电池极片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5.10.09
11	金银河	201520778819.0	一种涂布机平行轴径向可偏移传动联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0.09
12	金银河	201520780766.6	一种锂电池极片专用高效烘箱	实用新型	2015.10.09
13	金银河	201520778862.7	一种三维高速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5.10.09
14	金银河	201520778850.4	一种锂电池浆料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15.10.09
15	金银河	201520780753.9	一种行进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0.09
16	金银河	201530276265.X	辊压机（精密液压辊压机）	外观设计	2015.07.28
17	天宝利	201520304043.9	一种抽真空充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5.12
18	天宝利	201520304023.1	一种真空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05.12
19	天宝利	201520304089.0	一种滚筒式拆包机	实用新型	2015.05.12
20	天宝利	201520357200.2	一种多工位压料机	实用新型	2015.05.28
21	天宝利	201520372691.8	一种机轴部漏油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02
22	天宝利	201520384256.7	一种带预混功能的静态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5.06.04
23	天宝利	201520420160.1	一种 U 型卡在线成型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5.06.17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金银河	2015SR160113	金银河锂电池极片涂布机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5.06.02
2		2015SR169167	金银河锂电池极片对辊机监控软件 V1.1	原始取得	2015.06.02
3		2015SR226902	金银河粉体输送系统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5.04.25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616,521.70 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8.00	硅酮密封胶基料全自动生产线	2015.11.02
2	陕西鸿圣德商贸有限公司	725.80	锂离子电池正极粉（液）全自动配料系统、锂离子电池负极粉（液）全自动配料系统、双行星动力混合机、浆料磁网输送过滤系统、换桶吊装设备、打胶机、合胶中转搅拌桶、中转搅拌桶	2015.12.18
3	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	SLG-65Z 锂电池正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SLG-65F 锂电池负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LJT-750-24-S 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电加热标准型）、LGY-8080 精密辊压机（标准型）、LJZ-600F 高速分散均质机	2015.12.28
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	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设备,具体包含 SLG-75Z 锂电池正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和 SLG75F 锂电池负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	2016.01.08
5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自动投粉配料系统 4 套	2016.01.11
6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SLG-115CX 中性（脱醇型密封胶+脱肟型基料+A 组份+附属设备）成套自动生产线、SLG-96ZT 中性（透明密封胶+附属设备）自动生产线	2016.01.30
7	四川鑫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	SLG-75Z 锂电池正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SLG-75F 锂电池负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	2016.01.26

8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00	110 胶连续线生产装置	2016.02.29
---	--------------	--------	--------------	------------

2. 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500万元以上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利息和费用	授信期间	授信申请人
1	(南三)农商高借字 2015 第 0016 号	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	16,466.08	按对应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利率	2015.09.11-2020.12.3	金银河
2	(2015)佛银授合字第 210038 号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息	2015.09.28-2016.09.27	天宝利

4.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抵押/出质人
1	(2015)佛银最权质字第 210038Z1 ^注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详见每次提供的存单及出质权利清单	1,500.00	2015.09.28 - 2016.09.27	天宝利
2	(南三)农商高抵字 2015 第 0016 号	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	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8042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8034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803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8040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804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88033 号)及土地使用权(佛三国用(2013)第 0112798 号))	6,003.7022	2015.09.11 - 2020.12.30	金银河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天宝利尚未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供任何质押物。

5.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1	借 据 号 : 815010383 ^注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66%	2016.06.09	金银河
2	借 据 号 : 20020157000134836	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	1,000.00	5.82%	2016.09.16	
3	借 据 号 : 20020167000004051	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	1,790.00	6.65%	2018.01.08	
4	借 据 号 : 20020167000035692	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	1,110.00	6.65%	2018.02.05	
5	2015 年三字第 1015270107 号	招行三水支行	600.00	基准利率加 113.75 个基 本点 (BPs)	2016.04.22	
6	2015 年三字第 1015270108 号	招行三水支行	600.00	基准利率加 113.75 个基 本点 (BPs)	2016.04.23	
7	2016 年三字第 1016270003 号	招行三水支行	160.00	基准利率加 113.75 个基 本点 (BPs)	2016.07.12	天宝利

注：广发银行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未签署借款合同，表中披露借据信息。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15年9月11日，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南三）农商高保字2015第0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6年9月11日止在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9,6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建设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单位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德力一期 1#厂房	448.00	2015.09.18

8.其他融资合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5 海汇筹第 001 号”的《融资服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设立专项融资计划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接受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融资服务协议书的主要合同条款为：

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平台服务费率：五项专项融资计划平台服务费率均为 0.30%-0.70%

总融资金额：1,000 万元（共 5 期，每期 200 万元）

融资利率：9%-15%

融资期限：90 天-120 天

还款方式：每项专项融资计划到期后就一次性还本付息

第三方支付机构：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2015 年 10 月 26 日，张启发向投资人和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在海汇金融平台上设立的五项专项融资计划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已完成 5 期融资，共计融资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融资计划 项目名称	编号	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人	融资期限	到期日
1	海汇科技贷 第 4 期-金银河 001 号 ^{注 1}	C151019P202C000	200.00	9.02%	金银河	90 天	2016.02.01
2	海汇科技贷 第 6 期-金银河 002 号 ^{注 1}	C151023P204C000	200.00	9.02%	金银河	90 天	2016.02.23
3	海汇科技贷 第 7 期-金银河 003 号	C151023P205C000	200.00	10.42%	金银河	90 天	2016.03.17
4	海汇科技贷 第 8 期-金银河 004 号	C151023P206C000	200.00	10.42%	金银河	90 天	2016.04.22
5	海汇科技贷	C151023P207C000	200.00	10.66%	金银河	90 天	2016.05.28

第 9 期-金银河 005 号							
-----------------	--	--	--	--	--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上述表中海汇科技贷第 4 期-金银河 001 号和海汇科技贷第 6 期-金银河 002 号共计 400 万融资已到期清偿完毕。

注 2：表格中融资金额为融资净额，利率为以融资净额计算的实际利率。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628,161.51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74,448.38元。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6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9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9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换届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9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启发、梁可、陆连锁、黄少清、粮湘飞、刘本刚、闫志刚、吴宏武、马小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闫志刚、吴宏武、马小明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9日，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宝华、余淡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6年1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启发为董事长、总经理，汪宝华为监事会主席，梁可、黄少清、粮湘飞、莫恒欣为公司副总经理，熊仁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佛地税三证字（2016）0119 号《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5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三水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5年7-12月份	佛山市财政局 2013 年度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1,500,000.00	佛财工[2015]10 号
	佛山市企事业单位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00	三府办[2013]2 号
	专利资助费	61,850.00	三府办[2014]27 号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300,000.00	三府办[2013]2 号
	佛山市专利资助	11,000.00	佛府办[2014]44 号
	2015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0	佛科[2015]88 号

	三水区扶强培优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465,300.00	三府办[2013]3 号
	佛山市“双提升”扶持项目扶持资金	600,000.00	佛财工[2015]140 号
	高温硫化硅橡胶智能化成套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611,450.00	三经科发（2015）24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三水质监局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从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三水安监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缴纳金额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96	383	96.72	363	357	98.35	302	286	94.70
工伤保险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失业保险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生育保险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医疗保险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发行人自2004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15年	396	365	92.17
2014年	363	312	85.95
2013年	302	258	85.43

发行人自2012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天宝利自2012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	255.32	189.22	168.53
公积金缴纳金额	63.88	48.40	15.90

（二）报告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5 年	13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2 人为 12 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4 年	6	2 人在外购买社保，3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 12 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3 年	16	2 人在外购买社保，8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新员工。

综上，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的除外）购买了社保。

2.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5 年	31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20 人未过试用期。
2014 年	51	1 人在外地购买，3 人已达退休年龄，3 人自愿放弃购买，29 人未过试用期，17 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2013 年	44	1 人在外地购买，8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放弃购买，20 人未过试用期，14 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2012 年	260	公司五险一金处在规范阶段，2012 年 6 月开始缴纳公积金，2012 年只有部门主管及部分研发人员开始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所有满试用期（2-3 个月）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除外）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购买的员工购买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序号	社会保险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1	养老保险	2015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注	13.00
		2014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2.00
		2013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1.00
2	工伤保险	2015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25
		2014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25
		2013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25
3	失业保险	2015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2014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2013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4	医疗保险	2015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注	5.00
		2014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5.60
		2013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5.60
5	生育保险	2015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4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3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公积金		2015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2014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2013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注：根据佛山市政府有关决议，佛山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于2015年4月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2016年1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自2009年6月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目前参保人数327人，从2009年6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宝利自2011年9月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目前参保人数56人，从2011年9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处罚。

2016年1月18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2年6月，已缴存至2015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为310人。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1月18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天宝利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2年7月，已缴存至2015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为55人。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德力拥有2名员工，其中一名已达退休年龄，另一名员工已在天宝利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2. 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但未缴纳的员工全额补缴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0.98 万元、2.90 万元、3.32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欠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0.10%、0.13%。上述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共同签署《承诺函》，共同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银河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金银河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金银河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重新修订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国内与国外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为：“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目前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缩短募投项目建设时间，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7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4、加强国内与国外市场开拓，实现公司收入提升

发行人准确定位于专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和未来三年，在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两个细分领域内成为我国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建立高端客户群，实现民族品牌国际化，并以此为突破，打开国际市场的销售空间，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坚持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针对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公司仍将进一步精细化工艺技术，在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的用电中最大程度地减少电能的损耗，促进工业产业结构升级，节能降耗。

在深化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公司推行技术领先战略，立足于公司技术及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准则，不断研发、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积极创造条件涉足新的产品领域，因此，公司计划构建高端技术研发平台，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向更加新型化、全面化的方向发展。

6、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另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逐条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其将继续履行该承诺；2、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其进行处罚的，其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3、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其将依法进行赔偿；4、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 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